

# 國立高雄大學財經法律學系教師聘任審查要點

98年12月23日第61次校教評會通過

一、國立高雄大學財經法律學系(以下簡稱本系)依據國立高雄大學組織規程第三十四條、國立高雄大學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辦法第二條、國立高雄大學教師聘任辦法第三條與國立高雄大學法學院教師聘任審查要點第三點，訂定「國立高雄大學財經法律學系教師聘任審查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

二、本系教師之聘任，除法規另有規定外，悉依本要點辦理。

三、本系各級教師之聘任應具有下列資格之一：

## (一) 講師：

1. 碩士學位或其同等學歷證書，成績優良者。
2. 取得學士學位後，曾任助教擔任協助教學或研究工作四年以上，成績優良，並有專門著作者。
3. 取得學士學位後，曾從事與所習學科有關之研究工作，專門職業或職務六年以上，成績優良，並有專門著作者。

## (二) 助理教授：

1. 具博士學位並有專門著作者。
2. 取得碩士學位後，曾從事與所習學科有關之研究工作，專門職業或職務四年以上，成績優良，並有專門著作者。
3. 任講師三年以上，成績優良，並有專門著作者。

## (三) 副教授：

1. 取得博士學位後，曾從事與所習學科有關之研究工作，專門職業或職務四年以上，成績優良，並有專門著作者。
2. 任助理教授三年以上，成績優良，並有專門著作者。

## (四) 教授：

1. 取得博士學位後，曾從事與所習學科有關之研究工作，專門職業或職務八年以上，有創作或發明，在學術上有重要貢獻或重要專門著作者。
2. 曾任副教授三年以上，成績優良，並有重要專門著作者。

四、本系教師聘任審查由本系教評會(以下簡稱本會)負責初審作業。

五、本系專任教師之聘任程序如下：

(一) 依本系系務會議決議之所需教師員額及教學、研究需要之專長，本公平、公正、公開之原則，進行教師徵聘事宜。

(二) 由本會依應徵者之應徵資料，進行資格、條件之認定與審查後，經本會決議通過

者，始為本系新聘教師候選人。

(三) 本會得邀請新聘教師候選人進行面談或專題演講，再就新聘教師事宜進行最後評審。

(四) 本會初審通過後，將擬聘教師聘任相關資料、會議紀錄，提請法學院教師評審委員會進行複審。

本系兼任教師之聘任程序與專任教師相同，但依學位聘任相當等級教師或已具教師資格證書者，得免辦理著作外審。

六、 本系專任教師之解聘、停聘與不續聘案，由本系詳述理由及法令依據，提請本會進行審議通過後，送院教評會審議。

專任教師擬於聘約期滿後不再應聘時，應於聘約屆滿一個月前以書面通知本系後，轉送院及校方。如欲於聘約存續期間內辭職者，須於辭職一個月前書面提出，經學校同意後，始得離職。

七、 新聘助理教授與講師，於到任後八年內未能升等者，第九年起不予續聘。

八、 本會開會時，各委員均應親自出席，惟各委員對於審議案件如涉及其配偶或三親等內之血親或姻親、或具論文指導師生關係之案件，應自行迴避。

有具體事實足認本會委員對於評審案件有偏頗之虞者，申請人得向本會申請該委員迴避，並應舉其原因事實。

委員未自行迴避時，有本條第一項之情事者，主席應請該委員迴避。有本條第二項之情事者，經本會決議後，主席應請該委員迴避。

委員中有應行迴避之情事者，不計入出席委員人數。

九、 本要點經系務會議通過，送經院及校教評會審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施行，修正時亦同。